



#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簡報單位：廉政署防貪組

# 大綱



## 前 言



## 規範架構



## 規範內容(逐點說明)

# 前 言

★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，將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，有清楚分際，爰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。

# 規範架構



訂定目的



規範對象



請託關說定義



不適用之行為



受理登錄單位



登錄資料建檔查考



抽查機制，查察貪瀆不法



查獲貪瀆不法之獎勵



違反登錄之懲處原則



獎懲訂定機關



登錄資料公開及保存



請託關說登錄標準格式



加強宣導之規定



其他機關、機構之準用

# 訂定目的

請託關說透明化

登錄查察標準化

本要點訂定目的

處理業務有分際

強化透明及課責

# 規範對象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、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

# 請託關說定義

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

# 不適用之行為

1

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。

2

依遊說法、請願法、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進行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。

◎基於法律優越原則，各該法令已訂有相關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，以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。

# 受理登錄單位

##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

-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，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。
- 首長延不指定，由上級機關指定。
- 有關「指定」之用語，係參照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訂定。

- 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
- 未設置政風機構，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
-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，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

# 建檔查考

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，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廉政署查考。

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，每月彙整轉廉政署查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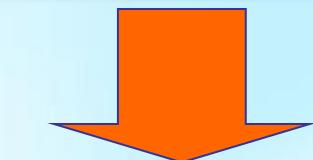
# 查核機制

- 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，應辦理抽查。

- 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，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，以釐清相關事實。
- 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，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。

# 獎勵規定

請託關說登錄資料



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

查獲貪瀆不法案件

相關人員予以獎勵

# 懲處規定

## 未登錄者

第2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  
件**未予登錄**，經  
查證屬實者，應  
嚴予懲處。

## 隱匿不報者

受理登錄人員或機  
關首長，故意隱匿、  
延宕或積壓不報，  
經查證屬實者，各  
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 
應懲處相關人員。

## 政務人員

違失人員若為**政務  
人員**，得視情節輕  
重，移監察院審查。

# 獎懲訂定機關

獎懲處理原則



人事行政總處  
法務部

定之

# 資料公開及保存



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之相關資料公開於資訊網路，以建立公開透明機制：

登錄統計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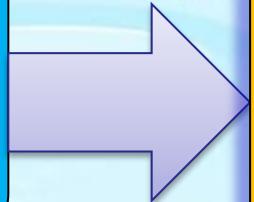
數量

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人員姓名+事由

登錄資料應保存10年。

# 登錄標準格式

登錄標準格式



法務部  
行政院研考會

定之

登錄序號：〇〇〇〇〇

年 月 日

請  
託  
關  
說  
事  
件  
登  
錄  
表

被請託關說者	服務機關、機構/單位		職稱		姓名	
請託關說者	服務機關、機構/單位		職稱		姓名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、機構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事件內容大要	(敘明事件內容，包括請託關說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、具體請求內容、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)					
處理情形						
備註						
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	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			首長（或其授權人）核示		

# 宣導規定

★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。

# 其他機關、機構之準用

★其他政府機關、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